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牛店镇助泉寺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发包人：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牛店镇助泉寺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牛店镇助泉寺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助泉寺村。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牛店镇助泉寺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7. 工程内容：新修道路长 4033.95 米，其中一段沥青道路，三段水泥道路，总面积 19085.54 平方米。

8.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406600.00 元，含税金额)。

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按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性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为了便于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授权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账户账号:411685999011004048817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新密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参与工程验收。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参数，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

3. 监督检查乙方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4. 协调、监督合同约定内完成施工，协调工作面的移交。

5.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手续。

6.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监督。

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工期顺延。在工程未移交之前，甲方不得使用、占用、分割本工程或与其它工程搭接。

8.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对其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9.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施工图纸及其它设计资料存在的问题，安排好各系统的综合平衡工作。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知识、经验如判断设计可能存在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甲方。

11. 所有的设计变更（如有）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12. 乙方进场的材料须有合格证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方能进行施工。

13.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在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灾害天气和其他自然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李萌萌，通信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84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14 号；身份证号：411524199612134728；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



证书号：豫豫 24120219662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26G00081，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决定项目执行、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代表乙方签署与施工过程中有关的文件和记录，与甲方沟通发出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组织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令。

五、安全生产

1. 甲方认为乙方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应对自己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对乙方已到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工具等的安全负责。防止被盗、被抢、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配件等不得随意丢弃，完工后现场清理干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妥善处理。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六、材料供应、物资运输

1. 本工程乙方施工图纸清单里的所有材料、安装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和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采购。

2. 由乙方采购、供应，需要甲方选型、认定的设备，乙方需提前报甲方批准认可，订货质量按国内标准（国标、部标、行业标准）确定。

七、工程变更及价格确定

1. 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对商定的原设计方案需要进行



变更时，应在变更前的3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变更的内容需甲方、监理人、设计人、乙方确认并签字加盖公章，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凡是工程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合同价格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原有子目；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没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重新组价。

八、工程质量、验收、竣工结算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施工。

2.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进行结算。签证部分合同中未有的项目依据相关计量规范的价格计算。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该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通过验收后并正式移交甲方且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

2.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乙方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的，应由乙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最晚应在48小时内予以解决。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理有效时间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维修，造成的相应损失及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维修前，应查明原因，维修后，对维修处，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并详细记录。

十、其它

1. 本工程乙方不得发生转包、分包行为。

2.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与本工程相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费用，不再要求甲方支付该项费用。

3. 乙方进场后，应积极与监理及甲方沟通工程资料和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事宜。

4. 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存在任何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乙方应及时予以执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就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协商。

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且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他按需使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